

**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《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
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认真地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ignature.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远岭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陈建林

2022年10月25日